

德政办〔2023〕29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婴幼儿 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有序发展，进一步规范全县托育市场，强化安全管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要求，决定对全县所有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现将《德化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的照护、托育行为，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省有关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部署要求，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福建省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卫人口〔2019〕107号）等国家、省、市关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政策文件为行动指南，切实抓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隐患，坚决防范托育机构安全事故，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奠定基础。

二、排查整治内容

对全县有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规范运营（机构登记备案等）、消防安全（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安全验收、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房屋结构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安保管理（安保人员、安防器材配备等）、婴幼儿用药安全、

卫生保健等。

三、组织领导

成立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金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罗良全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思毅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苏伟鸿	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主任
	刘元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
	罗德榜	县教育局副校级督学
	林剑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国安	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庆国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许全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其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莹莹	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站站长
	张利堤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汪春花	德化税务局副局长
	苏亲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连素琼	县总工会副主席
	郑梅芳	团县委副书记

林丽芳 县妇联副主席

林思燕 县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唐振龙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林莹莹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业务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安排

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摸底阶段（2023年5月23日前完成）。部署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任务分解，明确重点区域、重点环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乡镇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形成基本台账，并通知辖区内托育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由县卫健局牵头，联合县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排查整治联合督导组，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形成问题台账，明确具体整治措施、整改期限，并发送属地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督促整改。5月31日前，各相关部门形成督导书面报告汇总至县卫健局。2023年6月将接受市级督导检查。

（三）专项整治“回头看”阶段（2023年8月15日前）。由县卫健局牵头，联合县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依据问题台账逐一复查，及时巩固整治成果。对未按要求整治或整治不到位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对于整治后出现问题反弹的，责任单位要督促其限时整治到位。对违规招收婴幼儿入托的机构要将名册推送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教育部门。

（四）总结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各责任单位对整治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全面分析，研究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做好托育机构的监管工作，并形成总结报告，汇总至县卫健局。加强机构负责人婴幼儿照护、消防安全知识等培训，加大对婴幼儿照护等知识的宣传，提高机构安全意识。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规范托育服务市场秩序、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的大局出发，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部门责任，强化担当，积极作为，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防控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扎实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各项工作，坚决遏制托育机构安全事故发

生。

（二）落实整治责任。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坚持监管与指导相结合，建立健全业务指导、日常监管、评估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要对重点难点问题盯住不放、一督到底，确保整治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宣传推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守法诚信的托育机构先进典型，树立托育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同时也曝光一批违法违规的不良托育机构，努力营造托育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附件：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任务表

附件

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1	规范运营	注册备案	托育机构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托育机构应当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服务和收费	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收费协议对责任、权利、义务、价格标准、服务内容、争议处理办法有详细规定。收费使用专用票据，一次性收费不超过6个月。膳食费专款专用，无虚增费用现象，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每月向家长公示。	
		收托管理制度	建立收托信息管理制度并落实，收托时100%查验《预防接种证》，婴幼儿入托100%体检（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返回时应重新体检）。	
		信息公开	在经营场所入口显眼处公示：法人登记证明、托育机构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空气检测报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专项保险	购买托育机构专项保险。	

2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设备	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彩钢板建筑内，不得与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托育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消防救援大队
		火源电源管理	托育机构电气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应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燃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应采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和燃气灶具、阀门、管线。不得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明火，禁止吸烟，并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设在高层建筑内的托育机构厨房不得使用瓶装液化气，每季度应清洗排油烟罩、油烟管道。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不得在托育机构的托育场所、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违规停放、充电；具有蓄电功能的儿童游乐设施，不得在托育工作期间充电。	
		安全疏散	应设置在交通便利的宜建地带，避开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不与大型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毗邻。应保持疏散楼梯畅通，不得锁闭、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	
		初期处置	托育机构的从业人员应掌握简易防毒面具和室内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灭火毯的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程序，具备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要求的其它规定。	
3	房屋结构安全	机构所在房屋	托育机构应获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机构所在房屋应为经竣工验收合格或经鉴定结构安全的房屋；住建部门适时开展结构鉴定报告质量抽查。	住建局

4	食品卫生安全	用水	机构场地设置在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远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存在污染源的场所。能为婴幼儿提供符合 GB5750 的生活饮用水。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餐具	食堂或清洗消毒间进行餐具的集中清洗且有消毒设施，消毒后餐具有保洁存放设施。	
		食物留样	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和食物留样专用盒，留样采用双锁、双人管理，留样规范并建立登记表。	
		食堂配置	自行加工膳食的机构应根据计划招收婴幼儿数量和餐次安排配备专职的食品从业人员。	
5	安保管理	管理制度	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伤害预防制度、安全防护及安全检查、婴幼儿接送、安全相关事项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及急救技能培训）。托育机构保安员应持证上岗、配齐人员；对重大安全隐患要限期整改、一督到底，并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加强防护。	公安局
		安全巡查	查看入园和离园环节接送监控记录，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有安保人员在现场维护秩序及确保婴幼儿安全，着装规范、装备齐全。托育机构实施全封闭管理，对主出入口、楼梯间、走廊、厨房、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洗手间和更衣间除外）进行无死角监控，视频监控系统确保 24 小时运行；视频监控记录、存储、回放的图像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1280×720，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90 日。	
		安全设施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	

6	健康管理	从业人员健康	托育机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食堂工作人员取得《福建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卫健局
		健康管理制度	有相关制度落实记录（健康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消毒记录、因病缺勤记录、传染病上报情况、疫苗接种情况查验记录、卫生保健记录等）。婴幼儿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包括：既往疾病史，过敏史、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定期体检记录）。	
		保健室配置	保健室或卫生室面积应大于等于12平方米，配置桌椅、婴幼儿观察床、流动水设施、消毒剂、移动紫外线消毒车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资料柜、药品柜、电脑等设施设备完整；配备婴幼儿电子体重秤、身高计或量床、压舌板、体温计等常用设备完整，消毒剂标示开启日期和失效日期。	
		婴幼儿用药安全	避免应用禁用药物，需用慎用药物时必须在医师的指导下合理应用，注意药物的配伍禁忌，备用药物在有效期内。	
7	环境安全	室外场地	托育机构出入口与道路间设置隔离设施，楼梯处装有楼梯门，确保婴幼儿不能打开。婴幼儿室外活动场地签订协议并配备安全防护与隔离设施。存在高空坠物风险的区域，设置固定防护设施。各类活动器材及玩具安全性符合GB6675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	卫健局

7	环境安全	室内设施	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排除护栏、家具、娱乐运动设备中存在可能卡住婴幼儿头颈部的安全隐患。窗户和门设防夹手装置，平开门距离地面 1.20 米以下部分设防夹手装置。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做成圆角，家具选择圆角或使用保护垫。	卫健局
		室内空气	室内自然通风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空气检测报告使用 GB50325 标准检测的，所有房间甲醛检测报告达标。幼儿活动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包括晨检处、保健观察室、消毒操作间等）、备餐间安装合格的空气消毒设施。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节能光源。活动室、寝室、食堂有防蝇、蚊、鼠、虫及防暑防寒设施。	
		盥洗室和卫生间	盥洗室和厕所干湿分离，婴幼儿盥洗室和厕所与成人分开。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毛巾互相不接触、不贴墙，配备专用毛巾，有毛巾消毒设施，有毛巾晾晒或烘干装置。厕所、盥洗室、淋浴室地面设台阶，地面防滑和易于清洗。卫生间通风无异味，无外窗的卫生间有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装置。	
		配餐区和睡眠区	每班设有配餐区域，位置临近对外出入口；配餐区域有流动水洗手设施、操作台、调配设施，配备加热设备。每班有水杯架，放置在安全、卫生的位置，水杯架有分隔且标识清楚，配备饮水设施，配备专用水杯，有水杯消毒设施。婴幼儿睡眠区做到不与其他班级共用，有独自使用的婴幼儿床位，婴幼儿床应有护栏，不使用上下床和通铺；婴幼儿有专用被褥、分别存放不堆叠、保持清洁卫生。	

县直有关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德化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计生协会。
